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即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能力较强，执业规范，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了专业审计服务。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经过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的事前审核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**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**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培埜：_____ 邹 雄：_____ 肖 珉：_____

2023年4月14日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